

「中央癌症防治會報」第 1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院長貞昌(林政務委員兼委員萬億代理) 紀錄：沈于婧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徐委員國勇(王參事銘正代)、嚴委員德發(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元皓代)、蘇委員建榮(王參事秀時代)、潘委員文忠(蔡政務次長清華代)、許委員銘春(陳主任秘書明仁代)、陳委員時中兼執行長(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代)、張委員子敬(葉主任秘書俊宏代)、陳委員吉仲(陳組長立儀代)、賴委員美淑、梁委員賡義、邱委員弘毅、林委員秀娟(請假)、曹委員昭懿、陳委員秀熙、謝委員淑惠、楊委員宜青、胡委員文郁(請假)、廖委員勇柏、蔡委員麗娟。

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永富、鄧諮議琬儀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楊科長智閔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林副處長煌喬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黃諮議璿芳、內政部蔡專員欣雅、財政部林科長里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副組長錫鴻、胡專員文琳、葉專員曉文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陳主任秘書毓雯、潘簡任研究員致弘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彭副組長鳳美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組董簡任技正曉音、鄭簡任技正春菊、周技士文安、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黃編審仲麒、國家衛生研究院陳所長立宗、劉副所長滄梧、劉副所長柯俊、林管理師佩瑩、黃助管理師雅芳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吳副署長昭軍、林組長莉茹、林研究員貞夙、呂簡任技正孟穎、陳科長美如、徐科長翠霞、黃科長巧文、游技正惠茹、鍾技士欣芸

伍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並宣布開會

陸、確認上(第 15)次會議紀錄：確定。

柒、主席致詞(含介紹新任委員【賴美淑】)：(略)

捌、報告案

一、本會報第1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會議資料)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案二「檳榔源頭管制」，進口檳榔的量亦需蒐集。本案繼續追蹤。
- (二) 案四「女性勞工乳癌發生率、死亡率與行業類別之關聯性研究」案，繼續追蹤。
- (三) 案一「持續合作推動菸害防制策略」、案三「檳榔的農藥噴灑殘留或污染問題」、案五「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執行應重視罹癌者之追蹤關懷」、案六「研議科學中心對申請資料串檔後的使用年限得以展延」及案七「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策略」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國家衛生研究院報告「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成果及第四期癌症研究規劃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我國癌症研究計畫推動成效卓著，充分蒐集各項癌症臨床資訊，並建立資源分享及技術支援平臺，有效協助降低癌症發生率、死亡率及提高存活率。後續規劃第4期研究計畫可考量結合精準醫療概念，關注癌症患者連結長期照護需求，並盤點跨部會資源整合，作均衡有效之資源及經費配置。

三、衛福部報告「109年癌症防治成果及110年執行重點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
(二)請衛福部在肺癌防治計畫針對迫切性優先處理，先盤點跨部會資源，並評估是否需有肺癌專屬計畫。經費除健康捐外，並可考量其他資源，如：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及科技預算等。

玖、討論案

一、案由：請分析職場勞工接受四癌篩檢的比例（提案人：邱弘毅委員）

決議：

(一)為瞭解職場勞工接受四癌篩檢比例，以檢視政府推動癌症防治政策成效並研議策進方向，請勞動部進行相關資料庫連結，進行研析，並請衛福部協助提供癌症篩檢、癌症登記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另請勞動部加強宣導勞工體格、健康檢查及追蹤檢查相關權益法規，鼓勵勞工接受篩檢及後續處置，以維護勞工健康。

二、案由：為保障國人健康、維護國民權益，政府應積極介入檳榔所導致的問題，避免其外部成本轉嫁全民，建議推動或修改相關法令以有效管理（提案人：曹昭懿委員）

決議：請相關部會持續合作推動檳榔防制工作；另請教育部積極加強宣導檳榔對兒少健康的危害。

拾、臨時動議

梁賡義委員：請教農委會檳榔種植面積從 4.8 萬公頃降到 4.1 萬公頃所需時間。

農委會：大約 5 年。

決議：請農委會持續強化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。

拾壹、散會。（下午 5 時 30 分）